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8日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发展计划，为满足厦门宏发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本营运能力，同时结合资金状况，厦门宏发（含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0,12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厦门宏发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厦门宏发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18年度厦门宏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八、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2,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三、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200万美元，折合7,620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厦门宏发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